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乙方的收益

（1）甲方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

就许可产品，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的不含税总金额为1,420万美元，采用分四个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阶段及金额如下：

1) 第一阶段：甲方在目标地域内（中国大陆和俄罗斯）第一次得到任何监管部门同意展开任一许可产品临床 I 期的临床批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150 万美元。

2) 第二阶段：甲方在任何目标地域首次完成任一许可产品临床 II 期（即临

床 II 期数据锁库) 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向乙方支付 270 万美元。

3) 第三阶段: 甲方在任何目标地域首次完成任一许可产品临床 III 期 (即临床 III 期数据锁库) 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向乙方支付 500 万美元。

4) 第四阶段: 甲方任一许可产品的第一个适应症在任一目标地域获批上市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向乙方支付 500 万美元。

若以上某一特定的里程碑事件完成, 则无论在先的某一项或某几项特定的里程碑事件是否发生或完成, 甲方均需要将在先的所有里程碑事件对应的尚未支付的里程碑付款与本次里程碑事件的里程碑付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